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6、7、8、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提供農地資訊與農地改良服務，推廣土壤科技，並支援有關土壤科技之教學，研究與實習，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三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